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添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0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添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添發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37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駛交通動

力工具犯行之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一再無視政府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6毫克之狀況下，猶騎乘機車上路，所為實應非難；惟慮及被告本次飲酒後已經休息1晚，於翌日10時50分許始騎車出門，惟因酒精代謝速度因人而異，被告本案酒測值仍略高於標準，然與被告前案飲酒後即駕車，酒測值高達0.44毫克之情形相較，堪認情節較前案為輕，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88號

01 被 告 陳添發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添發前有4次公共危險前科，最近一次於民國111年間，因
08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中交簡字第23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10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10月25日社會勞動改易科
11 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8月12日19時許至
12 20時許間，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
13 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休息一晚，惟體內酒精仍未退
14 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3）日10時50分許，騎
15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3日10時59
16 分前某時，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與學田路341巷口前
17 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陳添發身上散發酒味，遂於
18 13日10時5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添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
24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
25 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所）酒
26 駕源頭管制分析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查獲地點地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28 管車輛收據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9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且經被告自承在卷，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屢屢再犯相同罪
05 名，已然接受矯正處遇，猶未認知其酒後駕車上路之違法性
06 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
07 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
08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9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劉志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劉爰辰